

国务院《关于恢复职工探亲假的通知》

((67)国劳字 383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)

目前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形势大好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。为了照顾享受探亲假待遇的职工与亲属团聚，决定从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恢复实行职工探亲假的规定。现将应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九六八年必须更好地响应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“抓革命，促生产”的号召。各单位应在不影响革命和生产的原则下，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职工的探亲假。对于文化大革命运动以来，坚持就地闹革命，坚守生产(工作)岗位，积极工作的职工，应当优先安排他们的探亲假。

二、目前，文化大革命正在进行，凡在一九六七年没有与符合探望条件的亲属团聚的职工，不予补假；凡在一九六七年已与符合探望条件的亲属团聚了的职工，在一九六八年原则上不享受探亲假待遇，但遇有直系亲属患重病、死亡必须回家探望和料理时，可以按探亲假规定处理。一九六七年已经探过亲，而与亲属团聚期间(限于探亲假天数)的工资和车船费不是按探亲假规定办理的，可改按探亲假规定办理。

三、各单位在处理职工探亲假问题时，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向职工做好政治思想工作，动员职工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战略部署，以“斗私，批修”为纲，“抓革命，促生产”，力争运动和生产双胜利。

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恢复职工探亲假的通知》的几点意见

((68)中劳薪字第 11 号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厅、局：

自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(67)国劳字 383 号《关于恢复职工探亲假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发出后，我们接到不少部门、单位询问有关恢复职工探亲假的一些问题多经研究，我们认为。本《通知》的发布，是为了解决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所作“职工的探亲假暂停执行砂的规定以来，如何恢复职工探亲假待遇的问题。因此，有关执行职工回家探亲待遇的具体问题，均应本着“在一九六七年没有与符合探望条件的亲属团聚的职工，不予补假多在一九六七年已与符合探望条件的亲属团聚了的职工，在一九六八年原则上不享受探亲假待遇”的原则，按照原《国务院关于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》以及各地制定的探亲假实施细则，仍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掌握执行。

现将几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，根据我们的理解，提出以下意见，供参考。

一、关于《通知》第二项中，“遇有直系亲属患重病、死亡必须回家探望和料理时”的“直系亲属”理解问题。我们认为，这里所说的“直系亲属”，是指符合探望条件的职工的父母和配偶而言。

二、有些单位在一九六六年内，因生产、工作需要，对部分职工的探亲假没有安排，而允许职工与下一年度的探亲假合并使用。对于其中一九六七年内没有与符合探望条件的亲属团聚的职工，在不影响“抓革命，促生产”的原则下乡可以在安排一九六八年的探亲假时，适当延长其探亲假期，但延长的天数不应超过一次与亲属团聚的假期天数。

三、对于跨年度安排职工探亲假的单位，例如，应在一九六七年初安排一九六六年的探亲假由于探亲假的暂停执行，实际未能在。一九六七年与符合探望条件的亲属团聚的职工，可以在一九六八年内安排他们享受一九六六年的探亲假。

四、一九六七年由于请事假等原因与符合探亲条件的亲属团聚了的职工，不愿意按照关于“工资和车船费不是按探亲假规定办理的，可改按探亲假规定办理"的规定办理，而要求享受探亲假待遇时，仍应按照“在一九六八年原则上不享受探亲假待遇，……”的规定办理。

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日

(本局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三日(68)冀劳薪字第 5 号转发各专、市、县劳动局、科，省级各部门)

劳动部工资局《复关于企业事业单位中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能否享受探亲假等问题》

((62)中劳薪字第 163 号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)

重庆市劳动局：

劳工(62)字第 247 号函收悉。关于函询的三个问题简复如下：

一、劳动部对职工探亲规定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第八项“没有开除公职的右派分子可以享受本规定的待遇”一语，其中“没有开除公职”是指仍为国家的正式职工而言。

至于企业、事业单位中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能否享受探亲假的问题，根据来函提出的第一种情况，未受刑事或行政处分的入员，因为他们仍然是各该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，所以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。第二、三种情况受刑事处分或开除处分的，因为他们已不属于企业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范围，所以不应享受探亲假待遇。

二、三(略)

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